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281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96 號裁定,聲請解釋憲法, 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996 號裁定,援引 憲法訴訟法之規定,剝奪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聲請解釋憲法權 利,有違憲疑義,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,係就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,核與憲法 訴訟法第39條規定不合,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 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